

溢價商品券事業的概要

宗 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在緩和消費稅和地方消費稅提高至10%對居民非課稅的人士、有幼小嬰兒的育兒家庭的消費帶來的影響的同時，以喚起和支撐地區消費為目的，銷售溢價商品券。
購買對象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沒被課以2019年度市町村民稅（人均分攤）的人士（不包括被課以2019年度市町村民稅（人均分攤）的人士的配偶、撫養親屬等和生活保護法規定的被保護者等。） ⇒ 需要申請○ 家有2016年4月2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間出生的孩子的家庭
商品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住民稅非課稅的人士：每個購買對象人限購25,000日元（銷售額20,000日元）○ 家有幼小嬰兒的育兒家庭戶主：每個2016年4月2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間出生的孩子限購25,000日元（銷售額20,000日元）○ 也實施分期銷售（5,000日元的商品券以4,000日元購買×5次）。
申請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如果住民稅非課稅的人士希望購買溢價商品券，需要向2019年1月1日住民票所在的市區町村申請。※ 家有幼小嬰兒的育兒家庭戶主不需要申請。○ 申請受理期間和申請表的領取方法因各市區町村而異。
購買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自9月起，購買對象人會收到市區町村寄來的溢價商品券的購買兌換券。○ 在溢價商品券銷售點，出示購買兌換券和能證明身分的證件，就可以購買溢價商品券。
其 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關於可使用商品券的店鋪及其他詳細情況，請閱讀各市町村發的廣報和內閣府的專設網頁。